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遠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遠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遠蔚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再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

01 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  
02 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  
03 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  
04 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  
05 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  
06 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  
07 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08 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  
09 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  
10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  
11 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  
1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  
14 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  
15 號1所示之刑，於民國110年9月13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6 編號2所示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17 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  
18 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  
19 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21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2 （本院卷第11頁）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  
23 確定前所犯，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並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  
24 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  
25 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犯  
26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  
27 要無不合。本院審酌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所示各罪宣  
28 告刑總計為有期徒刑4月），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宣告刑為  
29 有期徒刑2月，及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型態、罪質  
30 均屬有別，及其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等一切  
31 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

01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  
02 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此有本院  
03 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函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  
04 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第45頁、第49頁、第  
05 51頁），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0 法官 黃雅芬  
11 法官 邵婉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傅國軒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附表 受刑人鄭遠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7

編 號	1	2
罪 名	竊錄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罪	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另有併科罰金）
犯 罪 日 期	108年7月31日（聲請書誤載為「108年7月27日」，應予更正）至同年8月10日	109年11月30日（聲請書誤載為「109年11月27日」，應予更正）至同年12月17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109年度偵字第24509、24510號	桃檢110年度偵字第22266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	本院

事實 審		稱桃園地院)	
	案號	109年度審簡字第101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457號
	判決 日期	110年5月5日	113年4月18日
確 判 定 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本院
	案號	109年度審簡字第101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457號
	確 定 日 期	110年6月16日	113年5月22日
備 註	桃檢110年度執字第8919 號	桃檢113年度執字第1094 0號	